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參考範例

以電子方式傳送地方稅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申請書

申請/變更 取消 (請擇一勾選)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

申請項目

繳款書 繳納證明 轉帳通知及證明(僅供約定轉帳戶勾選)

電子郵件信箱：hao@gmail.com (必填)

連絡電話：0926600000 (必填)

請勾選欲申請之稅目 (限本市定期開徵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)：

地價稅

房屋稅：本人名下新北市全部房屋

新北市部分房屋：

房屋座落 1.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

房屋座落 2. _____

房屋座落 3. _____

使用牌照稅：本人名下新北市全部車輛

新北市部分車輛：1. BBB-123 2. _____ 3. _____

檢附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其他

※注意事項

1. 本項服務應於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2. 上述稅目及標的原已申請者，將以最新申請書內容為準。

3. 已設定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無法申請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之服務。

4. 如完成繳納時間已逾各稅開徵期間者【使用牌照稅 4 月(自用車全期/營業車上期)及 10 月(營業車下期)、房屋稅 5 月及地價稅 11 月】，將無法收到電子繳納證明。

5. 受理申請後，本處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注意事項(請務必勾選)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納稅義務人：郝創欣

簽名(蓋章)：郝創欣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F221700000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 1 樓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1 日